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271號

原告 黃龍吉
被告 日月五角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珮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75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對其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是應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債務人即被告起訴。而觀之被告聲明異議狀上記載其主營業所係設在「臺北市萬華區」，且本件票據付款地為「臺北市中正區」，亦有該支票影本存卷可按，是依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本院則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欣怡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03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阮玟瑄